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 申报问答

为方便申请人了解和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以下统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将申报过程中经常遇到和需要注意的问题汇总如下：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有哪些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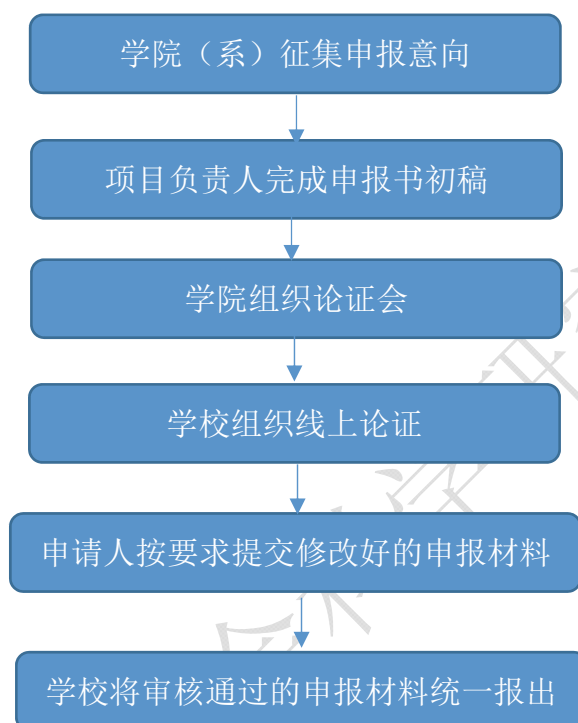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常规申报的项目类型主要有重大招标项目、年度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学单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艺术学单列）、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此外还有各类专项，具体可关注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官网发布的申报通知。

本问答只针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并统称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项目申请的基本流程

全国社科工作办每年 12 月中下旬会发布下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公告，社科院官网会同步更新通知。

基本流程如下：



最终材料的提交方式及时间要求以社科院官网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务必使用通知附件中的“申请书”及“活页”。

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范围是什么？

1. 课题申报范围涉及 23 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2. 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

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发布通知。

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是多少？

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 万元。

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时长一般为几年？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具体日期一般写到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六、申请人条件是什么？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具体日期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七、港澳台研究人员或外籍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

研究人员，可以申请。

外籍人士暂时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但是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

八、课题负责人同年度能申报几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他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

九、课题组成员同年度能参与几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十、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是否可以申报？

一般情况下不能，但如果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规定日期之前，或在规定日期前已向全国社科工作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后者具体日期以省社科工作办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十一、申请同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是否可以申报？

不能，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十二、申请同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是否可以申报？

不能。

十三、项目如果被终止或撤项，还可以申报新项目吗？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十四、上一年度申报项目没有立项，还可以再申报新项目吗？

可以。上一年度或连续多年申请项目未立项，可再次申报。

十五、哪些老师在申报项目时会有政策倾斜？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第一作者以及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第一作者，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时可直接进入会议评审。

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认真负责鉴定专家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

十六、课题名称必须与指南保持一致吗？

可以进行修改或自选。

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项目）。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

十七、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如何申报？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

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十八、项目申请书的学科分类怎么填？

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申报通知的附件），封面的“学科分类”是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填主要涉及学科，请填写文字而非代码。

“一、数据表”的“学科分类”是二级学科，粗框内填 3 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在粗框内填“ZXH”，细框内填“哲学伦理学”字样。跨学科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学科分类代码。

十九、项目申请书的课题名称可以加副标题吗？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二十、项目申请书的关键词怎么填？

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二十一、项目申请书的工作单位怎么填？

封面的“工作单位”填浙江大学。“一、数据表”的“工作

单位”是填写至二级单位全称，不可写简称，如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二十二、课题组成员必须要有的吗？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需要列出；青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

二十三、项目的预期成果怎么填？

“一、数据表”的“预期成果”是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但建议只选一项。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D”。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或者外语撰写成果，请在论证中予以说明。

“二、课题设计论证”的“预期成果”应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最好列出大致数量和名称。

二十四、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能列几项？

前期相关成果限报 5 项。重点考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

申请书中的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

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二十五、申请书中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怎么填?

直接费用是总经费的 70%,间接费用是总经费的 30%。申请书中的单位为“万元”。

二十六、《活页》只能写 7000 字吗?

可以多于 7000 字,但是最多填 8 个版面。一般实际字数在 10000 字-12000 字左右。

二十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如何评审?

全国社科工作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评议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通讯评审:采用活页匿名评审方式,一份活页通常由 5 人评审,选中率为 25%—30%。

会议评审:采用申请书公开评审方式,按学科分组评审,选中率为 50%—60%。

全国总立项率在 15%左右。

二十八、全国社科工作办是否会反馈项目的评审意见？

不会反馈。

二十九、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如何标注？

唯一标识。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三十、项目结项前最终成果是否可以出版？

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必须先鉴定再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一律按撤项处理。

三十一、最终成果可以使用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书写吗？

最终成果原则上应为中文，如确需以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结项的，应先向全国社科工作办提出申请，待批复后再提交结项材料。

本问答依托《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人文社科项目申报300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9年4月修订）》，《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西部项目中后期管理工作的通知》整理，具体以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公告为准。